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58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

辜靜君

被告 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大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所謂管轄法院，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津棧公司）積欠原告行政罰鍰未繳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執行，經高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津棧公司對被告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4,990元範圍內之買賣貨款債權，因被告聲明異議津棧公司對被告並無任何債權存在，原告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

01 0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674,990元。因被
02 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中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
03 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
0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陳展榮